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4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5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激励对象名单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